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60/35)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60/3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 报告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9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10	3
三. 工作安排	11-16	4
A. 成员和主席团	11-14	4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5-16	4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7-32	5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3-56	11
A. 根据大会第 59/2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3-42	11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37	11
2. 向秘书长通报情况	38	11
3. 委员会的声明	39-40	11
4. 委员会主席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	41-42	11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9/28 和 59/29 号决议 采取的行动	43-56	12
1. 国际会议方案	43-45	12
2.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46-47	12
3.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48-51	12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52	13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53	14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54	14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55-56	14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9/3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7-70	15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1-77	17

送文函

2005 年 10 月 5 日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28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05 年 10 月 5 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杰（签名）

第一章

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建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¹所载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²继续强调，要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下基本原则：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并能行使这些权利。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未能得到执行，因此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倍努力，以实现其目标。
3. 委员会全力支持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1397 (2002) 和 1515 (2003) 号决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以 1949 年停战线为基础各在承认的安全边境内和平共处的设想。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四方的路线图，呼吁各方予以执行。同时，委员会继续致力于促进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委员会还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和声援。
4. 2004 年 11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逝世，巴勒斯坦人民和机构面临真正的挑战。然而，巴勒斯坦人民和机构完成了和平、民主和负责的过渡。马哈茂德·阿巴斯在有国际监测的公平自由选举中当选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新主席。
5. 经国际社会，特别是埃及的协助，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阿巴斯主席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了多年来第一次首脑会议。会上双方作出了承诺，特别是停止一切暴力行动、西岸的五个巴勒斯坦城市回归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制、释放一些巴勒斯坦俘虏，和平进程的势头再度兴起。然而，由于以色列继续袭击巴勒斯坦居民中心、加上法外暗杀、拆毁房屋、逮捕、暴力行为和反暴力行为，包括三次自杀炸弹，使得沙姆沙伊赫谅解和路线图的执行取得进展的希望蒙上一层阴影。
6. 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一些北部地区拆除所有定居点并撤回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军队，这是近年来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中最重大的政治发展。以色列政府快速而坚定地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了撤出行动。委员会认识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以色列一方的撤出努力进行协调，使这项行动能够安静和平地完成。双方

的态度有助于恢复彼此的和平协调，应作为基础并加以推广。国际社会，包括四方在内，认为拆除定居点和撤出行动对于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的设想是前进了一大步。四方表示愿意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加沙地带的经济，使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希望和信心。

7. 过去一年间，委员会一直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进一步扩张，并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加速建造非法的隔离墙。除此之外，还有令人不安的报道，就是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附近计划加紧建造定居点，这样做不符合路线图规定的以色列义务，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加沙撤离和沙姆沙伊赫达成谅解所形成的积极形势也受到威胁。委员会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吞并东耶路撒冷及对该市加强控制的任何行动、在占领领土上建造隔离墙都是违反国际法的。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履行国际法义务，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义务。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2005年9月间以色列官员对于耶路撒冷和边界的未来，本应在双方永久地位谈判中解决的两个问题作了公开声明。委员会认为这种声明不但无益而且有害，预断了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

8.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四方致力于协助当事方进一步执行路线图。四方定期举行会议，协助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路线图要求的具体步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1515（2003）号决议和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冲突的原则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所有国家和平安生存的权利。

9. 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阿巴斯主席和巴勒斯坦领导方面认真努力以求终止暴力、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并以完全和平的方式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领导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合作，使之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第二章

委员会的任务

10. 2004 年 12 月 1 日，大会第 59/28 号决议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期；第 59/29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供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任务；第 59/30 号决议决定继续执行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同一天，大会还通过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9/31 号决议。

第三章

工作安排

A. 成员和主席团

11.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12.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致函委员会主席说，罗马尼亚政府决定辞去委员会成员一职，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1 日第 286 次会议注意到这一决定。罗马尼亚政府的决定经委员会主席以信件通知大会主席。信件全文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 A/59/891 分发。

13. 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7 日第 284 次会议上再次选举保罗·巴杰（塞内加尔）为主席，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古巴）和拉万·法哈迪（阿富汗）为副主席，维克多·卡米莱里（马耳他）为报告员。

14. 委员会在第 284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05 年工作方案。³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5.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按照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主席团审议。

16. 2005 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⁴

第四章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7. 委员会根据授权,继续监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及相关的政治事态发展。2004 年 11 月 11 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逝世,标志着一位杰出的历史性人物领导巴勒斯坦人民的时代结束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哀悼期后开始选举新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在投票中当选就职,据报道,这一投票是在公正、自由、和平的气氛中进行的。共有 775 146 名巴勒斯坦人参加了 2005 年 1 月 9 日的投票。约 800 名国际观察员和 7 000 名国内观察员对投票进行了监测,并宣布选举进程是自由和公正的。1 月 15 日,阿巴斯先生宣誓就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新主席。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选民参加了在 2004 年 12 月开始的首次市级选举。2005 年 8 月,阿巴斯主席命令将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立法选举。

18. 在审查所述期间,委员会密切监测当地局势,并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发生暴力事件感到担忧。死伤人数继续上升,由于占领国过度使用武力,死伤者主要是巴勒斯坦人,但巴勒斯坦民兵、包括自杀炸弹手的行动也给以色列境内的以色列平民造成伤亡。2004 年 10 月,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一次重要军事行动造成大批巴勒斯坦人丧生。许多死难者是平民,其中一些是儿童。到 10 月 15 日,加沙地带已有 135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其中 34 人是儿童。由于以色列军队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几个学校开火,4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2004 年底和 2005 年初,以色列反复侵入加沙地带,增加了巴勒斯坦人的死亡人数。到了 2 月,由于巴勒斯坦各组织同意并遵守非正式停火,暴力行为减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入巴勒斯坦城市和难民营,造成巴勒斯坦民兵死亡或被逮捕,到 2005 年中,这一停火受到侵蚀。巴勒斯坦民兵的火箭和迫击炮攻击加强了。2 月 25 日在特拉维夫、7 月 12 日在尼塔尼亚、8 月 28 日在别士巴发生自杀炸弹爆炸事件,至少造成 10 名以色列平民死亡。以色列恢复了其法外处决的做法,7 月 15 日杀死 7 名哈马斯民兵。就在 9 月以色列撤出后不久,加沙地带的暴力行动骤增,令人担忧。卡萨姆火箭的攻击加剧,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了导弹袭击。以色列军队还在西岸进行了大规模搜捕行动。委员会一再谴责法外处决的政策和做法,因为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样做是不允许的。与此同时,它强烈谴责针对以色列境内以色列平民的所有恐怖主义袭击,这种袭击没有正当理由,而且摧毁了双方和解的前景。自起义开始以来,已有近 4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4 万人受伤。越来越多的儿童直接受到暴力行为的伤害,这一点一直特别令人担忧。18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超过 720 人。

19. 委员会极为关注该年期间继续发生的房屋拆毁事件,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到 2004 年底,在东耶路撒冷已有 152 栋房屋被拆毁,在汗尤尼斯有 39 栋房屋被拆毁。到 2005 年 2 月,在东耶路撒冷又有 10 栋房屋被拆毁,包括一栋七层的楼

房，还约有 2 000 项尚待执行的拆毁令。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过去四年，仅加沙地带就约有 2 990 所家园被以色列军队摧毁或损害到无法修复的地步，造成约 28 483 人无家可归。自目前的起义开始以来，已有 4 000 多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被毁。

20. 2005 年期间，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振兴和平进程。2 月 8 日，在埃及的倡议下，沙龙总理和阿巴斯主席举行了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该会议的主要成果是双方承诺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阿巴斯先生和沙龙先生讨论了关于克服对峙和在双方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基础上重新开始对话的其他一些重要问题。双方同意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谈判接触将继续下去。双方还商定了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以色列宣布，它将释放 900 名囚犯（见第 27 段），将在三周内从西岸五个城市撤走部队，并停止逮捕和暗杀巴勒斯坦民兵，条件是这些民兵同意放下武器。2 月 12 日，阿巴斯主席为保证临时非正式停火，在开罗会见了巴勒斯坦各组织领导人。各派同意遵守一段时期的平静，条件是以色列履行自己的承诺。对沙姆沙伊赫谅解的执行是缓慢而不完全的。2 月 21 日，500 名巴勒斯坦囚犯被释放，6 月 2 日，又有 398 人被释放。3 月，以色列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交回了对杰里科和图勒凯尔姆的安全控制，但撤出其他三个城市（盖勒吉利耶、伯利恒和拉马拉）并将其交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却尚未实现。到 5 月初，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报告了 4 200 次以色列违反沙姆沙伊赫谅解的事件，包括 1 230 次侵入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造成 2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290 人受伤，600 多人被捕。同时，巴勒斯坦民兵向以色列目标的卡萨姆火箭和迫击炮炮击还在继续。

21. 2 月 20 日，以色列内阁批准了一年前提出的单边脱离接触倡议所规定的撤离定居点。8 月，撤离和拆毁了在加沙地带的所有 21 个定居点和西岸北部的 4 个定居点。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军队的行动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有限协调已顺利进行并提前完成。到 8 月 23 日，已完成加沙地带和西岸约 8 500 名定居者的撤离，以色列军队 9 月 12 日从加沙地带撤出，9 月 20 日从 4 个西岸定居点撤出。委员会认为这一撤出是很有希望的一步，因此有可能重新开始路线图框架内的谈判，以至出现一个独立、统一和具有领土连续性的、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共处的巴勒斯坦国。委员会强调指出，撤离应是完全和不可逆转的，撤离后应采取坚定的行动，完成对沙姆沙伊赫谅解的执行，包括从西岸的各城市撤离，释放更多囚犯和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委员会还认为，需要就若干紧急行动尽早达成协议，包括运走撤离留下的大量瓦砾废墟，以便巴勒斯坦权力当局能够对其边境、过境点和领海领空行使控制权，并与西岸建立永久的直接联系。对于巴勒斯坦经济来说，这些行动绝对至关重要（见第 40 段）。

22. 委员会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倡议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召开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伦敦会议，该会议使国际社会加强承诺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机构振兴计划。4 月 14 日，四方任命前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担

任特使，协调国际社会支持撤离加沙计划的努力。他的优先事项是制订速效项目，以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有形的经济变化。

23. 自 2005 年 1 月以来，新任命的巴勒斯坦内阁一直在采取具体步骤，作为安全部队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并正在将各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并入内政部长管辖下的三个机构。然而，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缺少设备、弹药和适当的通讯手段。另一问题是，自 2000 年 9 月以来，以色列军队和安全部队对巴勒斯坦安全设施进行了系统的毁坏。尽管巴勒斯坦权力当局表现出决心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但它在努力实行全面的安全改革方面，却面对一些严重的挑战。委员会欢迎埃及和四方成员对安全改革作出重要贡献。

24. 审查期间，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国际社会的立场，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2 月 20 日，以色列高等法院修正了隔离墙的路线，使其更接近绿线，但仍兼并了大面积的巴勒斯坦土地。在耶路撒冷地区，隔离墙的路线未变，但增加了“Ma’ale Adumim”定居点和附近定居点“Kfar Adumim”、“Antut”、“Nofei Prat”和“Kedar”周围的 40 公里。隔离墙完成后，“Ma’ale Adumim”，及其工业区、伯利恒的拉结墓和东耶路撒冷大部分地区将位于以色列一边。它将伸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25 公里，将西岸的南北部分分开。计划修一条新路，把耶路撒冷北面的拉马拉与南部的伯利恒连接起来，这一道路仍使巴勒斯坦人无法出入东耶路撒冷，因为它将绕过这一城市。将有 6 万左右拥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被隔在墙的东面，同时有 3 万左右的“Ma’ale Adumim”定居者并入耶路撒冷。沿墙设立的检查点将控制巴勒斯坦人出入东耶路撒冷，并有可能导致进一步减少进入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数。在耶路撒冷以东，新的路线将“Gush Etzion”定居点置于以色列一边，包围了有 18 000 居民的 4 个巴勒斯坦村庄，加上相当大面积的巴勒斯坦农田。5 月 16 日，高等法院废除了对在“Ariel”，周围建造隔离墙的临时禁令。随着所谓的“Ariel 圈”的增加，该隔离墙将插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20 多公里，将“Ariel”和其他较小的几个定居点以及 6 243 英亩以上的巴勒斯坦土地一起并入以色列。9 月 15 日，沙龙总理在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讲话时发誓将继续修建隔离墙，直到完成，说这对于以色列的安全至关重要，不可或缺。委员会重申其关注，即除了严重妨碍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并使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外，继续修建隔离墙的决定是企图单方面确定未来巴勒斯坦国的边界。委员会认为，这一决定将损害最后地位谈判的结果。8 月 21 日，以色列部队开始向巴勒斯坦人分发军事命令，没收约 67 平方公里的巴勒斯坦土地，此外，为修建隔离墙已经在 Al-Azzariyeh、Abu Dis 和 Sawahra al-Sharkiyeh 没收了 396 英亩巴勒斯坦人私人拥有的土地。如大会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 ES-10/15 号决议所要求，秘书长正在行政和预算方面筹备建立登记册，登记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必须加快建立登记册，并开始在这方面的重要工作。依据同一决议，瑞士根据与《日内瓦第四公约》

所有缔约国的协商，发表了一份报告。委员会希望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维护国际法的努力。

25. 委员会注意到，在西岸，建造和扩大定居点的活动仍在迅速进行。以色列总理在西岸扩大定居点的计划（E-1 计划）如果得到实施，将是前所未有的最大扩张计划，没收土地的面积将大于加沙地带。E-1 计划的目的是把“Ma’ale Adumim”与耶路撒冷联接起来。该计划于 2 月得到以色列民政公署的批准，包括建造 3 500 个住房单位、旅馆和商业设施。根据以色列民政公署，还批准在 E-1 地区新建一个警察总部。扩张后的“Ma’ale Adumim”的半径将是特拉维夫半径的一倍。总而言之，以色列计划 2005 年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的新住房单位不少于 4 891 个，其中还不包括为从“Ma’ale Adumim”附近地区搬迁的 Jahalin 部落建造的 1 500 个住房单位，加上后总数将达到 6 391 个单位。尽管以色列政府已决定冻结 E-1 计划，但它重申打算适当时在该地区进行建造，这是违反路线图的。委员会担心，扩张“Ma’ale Adumim”和在 E-1 地区的建设计划所造成的西岸南北分隔是违背国际法的，使路线图的主要目标失去意义。有三个定居点在西岸扩张得最快，即伯利恒以西的“Beitar Illit”、拉马拉附近的“Tal Zion”和拉马拉以西的“Modi’in Illit”。为“Modi’in Illit”（1 500 住房单位）、“Beitar Illit”（500）、“Har Gilo”（35）、“Giv’at Ze’ev”（132）、“Geva Binyamin”（200）、“Etz Efraim”（240）、“Elkana”（90）和“Alon Shvut”（24）各定居点规划了新的建设。“Tzufim”定居点将再接受 1 500 个住房单位。以色列土地管理局 4 月 1 日为在“Har Homa”修建 40 个住房单位的招标。7 月，耶路撒冷市以色列地方规划委员会批准在耶路撒冷老城的穆斯林区修建一个新定居点，同时以色列议会批准为改进约旦河谷定居点的基础设施和农业提供援助。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委员会对以色列决定在西岸扩大和巩固定居点表示严重关注（见第 38 段）。

26. 3 月，以色列前国家检察官 Talia Sasson 在提交以色列总理的一份报告指出，住房和建设部已积极参与建造前哨基地，为它们提供了 400 多所活动房屋。截至 2005 年 6 月，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有 101 个前哨基地，其中 51 个是在 2001 年 2 月以后建造的。过去一年来，西岸定居点的人口增加了 12 800 人，总数达到 246 000 人，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口头和身体骚扰变得更加恶劣，尤其是在定居点迁移和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离之前。攻击行为包括射击运输巴勒斯坦伤员的救护车的轮胎，破坏巴勒斯坦农民的橄榄收获，向他们的羊群和其他动物投毒，污染希布伦地区的巴勒斯坦田野，放火焚烧耕地。在西岸的“Shiloh”定居点，一名定居者向一群巴勒斯坦人开火，造成四人死亡，两人受伤。

27. 2005 年 3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被拘留者和前囚犯事务部发表了一份报告说，自 2000 年 9 月以来，被以色列逮捕的巴勒斯坦人总数已达到 35 000 人。在《奥斯陆和平协定》签署前判刑的 400 名囚犯仍被关在监狱，尽管该协定呼吁释放这些囚犯。截至 2005 年 3 月，以色列军队逮捕和监禁了 128 名妇女，其中 20

人是母亲，两人在监狱中分娩。女囚犯面对酷刑、屈辱和艰苦的监狱生活。截至 4 月，有 312 名巴勒斯坦儿童在以色列人的拘留之中。截至 9 月，除了一些在监禁期间达到 18 岁的妇女外，在以色列的拘留所中仍有 7 名 18 岁以下的女孩。在儿童囚犯中，174 人正在等待审判，124 人已被审判和判刑。有 450 多名巴勒斯坦囚犯是在儿童时被逮捕的，监禁期间达到 18 岁，其中多数人依然被关押。约有 55% 的儿童囚犯因为向以色列士兵扔石块而被逮捕。2004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释放了 159 名囚犯。依照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以色列在 2005 年已释放近 900 名囚犯。然而，巴勒斯坦人抱怨说，被释放的人大多是被行政拘留者或即将释放的囚犯。此外，释放没有像在沙姆沙伊赫商定的那样通过一个联合委员会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加以协调，也没有处理释放囚犯中病人、老人和儿童的紧急性。截至 9 月，仍有 8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的拘留设施中，这些拘留设施分布在 20 个以色列监狱和审讯中心。

28.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依然极端艰苦。尽管巴勒斯坦经济经过四年萧条，2004 年的国内产出有所增长，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的悲惨经济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善。劳工局报告说，在工作年龄的男子中，有工作的不到半数，工作年龄的妇女有工作的只有 10%。在 15 至 24 岁的青年中，失业率尤其高达 40%。劳工局呼吁迅速取消关闭，更多地开放以色列的劳工市场，并改善贸易设施。尽管以色列采取了某些初步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流动的多数限制仍然存在。检查站、宵禁和许可制度继续对人道主义行动造成影响。以色列的脱离接触计划的目的是到 2008 年，将以色列境内巴勒斯坦工人的人数降到零，这一计划可能重限制收入的机会和减少贫穷的前景。已有 77.3% 住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超过 100 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其中 30 多万人处于“赤贫”状态（即几乎无法生存）。自 2000 年 9 月以来，通过关闭措施、包括隔离墙限制巴勒斯坦工人的流动，已使约 15 万巴勒斯坦工人失业。2004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民生产总值是 37 亿美元，比 2003 年的 36 亿美元略有增加，但低于 2000 年以前的估计数 50 亿美元。

29. 委员会对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状况恶化表示严重关注。自 2000 年以来，因为检查站手续拖延，有 60 多名巴勒斯坦妇女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其中 36 个婴儿因此死亡。研究表明，加沙地带儿童的贫血率高达 54.7%，孕妇的贫血率高达 35.7%，哺乳母亲的贫血率高达 45.7%。多年长期的不安全和暴力已对人口造成深刻的心理影响。几乎有 50% 的儿童经历过与冲突有关的暴力，或目睹了影响到其直系亲属的暴力行为，导致儿童出现心理问题的比率很高。约有 36% 的家长报告说他们的子女有攻击性行为，31% 的人注意到子女的学习成绩很差，28% 的人报告说子女做恶梦。

30. 巴勒斯坦的城镇和村庄面临严重的水供应问题。由于缺水，加沙地带的水价已涨到以色列的五倍。以色列军队的入侵严重损害了水、下水和发电网络。估计到 2004 年底，以色列军事行动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水和废水部门带来的有形

损害为 1.4 亿美元。随着隔离墙的建造，以色列将有效兼并多数的西部含水层，这些含水层提供了 51% 的西岸水资源。5 月 3 日，来自“Kedumim”的一名定居者用化学品污染了属于 Qalqilya 的巴勒斯坦农民的农业用井。

31.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的 420 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微型信贷和救济援助。它还通过一揽子措施，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应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冲突对难民和其他贫困社区的最坏影响。这些措施包括就业方案；现金和实物援助；食品援助；重建和修复冲突损害的住所和基础设施；医疗急救；和心理咨询及支助。过去四年来，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在紧急行动资金减少、人道主义人员的出入受到限制时，持续向 110 多万巴勒斯坦人提供紧急援助，威胁到削弱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自 2000 年 10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已筹集了约 5.2 亿美元，以支持其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制定了其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经常预算，分别约为 4.89 亿美元和 5.06 亿美元。如果获得充足的资金，工程处将能够执行其中期计划，改善向难民提供的服务，并改善其生活条件。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预计 2005 年将有 1 110 万美元的赤字。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在危险的环境下执行任务。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已有 13 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遇难。

32. 委员会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开发计划署）的工作。7 月，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的规划部和援巴方案办事处同意协调巴勒斯坦国家贫穷报告的发表。援巴方案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规划部一起，还在为监测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在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建立一个统一的系统。捐助国继续资助各个项目，例如恢复市政府结构；恢复被毁坏农业部门；铺路；改善水供应；建造新的学校或更多的教室；保护文化和建筑遗产。

第五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 59/2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3. 如下所述，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助巴勒斯坦人民。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 2004 年 11 月 11 日，大会集会悼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故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委员会主席参加了悼念，并发了言(A/59/PV. 52)。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测当地的局势及执行路线图的努力。安理会一整年每月都在议程项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下举行简报会。

36. 应突尼斯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0 月当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见 S/2004/779），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副主席法哈迪先生参加了辩论，发了言（S/PV. 5049）。在 2004 年 10 月 5 日第 505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突尼斯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4/783）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由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见 S/PV. 5051）。

37. 应科威特临时代办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2005 年 7 月份当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要求(S/2005/469)，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会。委员会主席巴吉先生参加了辩论并发了言(见 S/PV. 5230(Resumption 1))。

2. 向秘书长通报情况

38. 委员会主席一直在促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对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状况的关切(见 A/ES-10/301-S/2005/262；A/ES-10/306-S/2005/556)。

3. 委员会的声明

39. 2004 年 11 月 11 日，委员会主席团就阿拉法特主席逝世发表了声明(见 GA/PAL/970)。

40. 2005 年 8 月 30 日，委员会主席团就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发表了声明(GA/PAL/990)。

4. 委员会主席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

41. 在这一年里，委员会主席参加了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会议，并对会议的讨论作了投入。从 2005 年 3 月 28 日到 3 月 30 日期间，主席参加了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巴勒斯坦和平会议。

42. 象往年一样，委员会继续监测其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活动以及联合国组织和机构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9/28 和 59/29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国际会议方案

43. 委员会在其国际会议方案中讨论了如下等问题：如何把国际法适用到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的影响；恢复政治过程及执行路线图；以色列的移民政策及建隔离墙对实现两国并存的解决办法的努力的影响；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参与。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委员会的主持下举办了以下的国际活动：

(a)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05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

(b) 与民间社会的协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05 年 3 月 10 日；

(c)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联合国民间社会国际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05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

45. 出席上述会议的有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专家、媒体代表、学术界人士和学生。各会议的报告已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出版，可通过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UNISPAL) 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网站购买。

2.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46. 在这一年里，委员会继续与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办法是主席参加它们的会议以及去联合国总部进行定期协商。

47. 委员会继续就巴勒斯坦问题与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进行合作。主席团在 2005 年 3 月与欧洲联盟（卢森堡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们举行协商，继续为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共同关切的问题进行建设性关系而努力。

3.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48. 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办法扩大与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智囊团和媒体代表的合作：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国际民间社会会议、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协商；参加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会议；认可新的组织。委员会收到关于世界各地包括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的介绍，并对它们专心一意所做的有用的工作表示赞赏。它特别注意到民

间社会感到建筑隔离墙的努力，把全世界人民的注意力放在占领国在当地造成新的事实。委员会深为赞赏许多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在极为艰难的情况下提供了紧急救援。它鼓励所有这些组织继续做这些工作。

49. 委员会还与其所认可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协调机制保持和发展了联系——除了原有的许多个别的非政府组织之外。民间社会的代表们参加了委员会主持的所有会议，包括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认可了 8 个新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代表与委员会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们在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完毕之后于 3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了协商。参加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介绍了它们的倡议、宣传运动和项目。委员会的代表团建议非政府组织代表们搞活动要立足于国际法，即要符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里全年要么在纽约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们会晤，要么就参加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区主持的会议。主席还参加了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巴勒斯坦和平会议”——这是马来西亚一个伞式组织倡议的，召集了主要来自亚洲和太平洋 35 个国家的 400 个非政府组织。

50.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设有一个网站，名为“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网络”，是民间社会与委员会交流信息与合作的永久性工具。它的网址是 <http://www.un.org/depts.dpa/ngo>。该司还继续出版双月通讯《非政府组织活动新闻》，内容涵盖民间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51. 委员会继续发展与各国和各区域议会及其组织的联络，并邀请了几位议员在其会议上发言。2005 年 3 月在日内瓦期间，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各国议会联盟总部，会晤了其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委员会主席赞扬各国议会联盟致力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推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议员对话。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向委员会代表团介绍了各国议会联盟如何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完成选举法的起草工作和加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其预算委员会，还有其在人权领域的工作。把以色列议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聚合对话，仍然是各国议会联盟非常重要的工作。三方同意继续扩大不同背景的议员参与我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各个会议。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52.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了研究和监测活动，回应各方的要求提供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报告，委员会重申了这些研究、监测和出版物仍然是切合时宜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包括通过联巴信息系统——筹备散发了以下出版物：

- (a) 每月简讯，介绍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编辑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纪事；
- (c) 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会议的报告；
-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和说明；
- (e) 与中东和平努力有关的事态发展的定期介绍；
-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年度汇编。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53.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历届会议授权，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技术和资料部门合作，继续管理、维持、扩大和开发联巴信息系统。这项工作包括不断更新该系统的技术部件，以确保它在因特网上不间断地运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主页上“和平与安全”下的联巴信息系统“巴勒斯坦问题”页面，以及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以包括有关的新旧文件。此外，随着“巴勒斯坦问题”网址加强图像工作的开展，已采取措施，如在有关巴勒斯坦妇女处境的文件上加书签，使该系统 (<http://domino.un.org/unispal.nsf>) 更加方便用户进入和浏览。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54. 2004 年 9 月至 12 月，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外交部的三名工作人员，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参加了该司主办的培训方案。他们熟悉了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还就专题进行研究。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55.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展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总部举行纪念活动期间，除委员会举行的隆重会议和其他活动外，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举办了题为“坚守巴勒斯坦”的展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还有许多城市也开展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关于纪念日报活动的详细情况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56. 在通过工作方案时，委员会决定在 2005 年组织类似的声援国际日纪念活动。

第六章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9/3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7. 新闻部遵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30 号决议继续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该部采用各种工具向国际社会宣讲巴勒斯坦问题。

58. 新闻部的广播、电视、新闻界、摄影和因特网新闻业务定期报道巴勒斯坦问题，对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关于此问题的公开会议进行现场直播或存档。此外还播报讨论到此问题的其它项目与活动。

59. 阿拉伯文电台股编制了若干节目，报道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中东问题特别协调员、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工作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活动。该股还采访参与各政府间会议的巴勒斯坦代表，如参加《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北京会议十周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会议的代表。在领土内制作的一系列相继性的电台节目被放在阿拉伯文电台网站的特别网页上。还以其他各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如印度尼西亚语、孟加拉语、印地语、土耳其语和乌尔都语）定期报道巴勒斯坦问题。

60. 联合国网站在“全球问题”网站下保留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网页；“和平与安全”和“难民”网页也介绍巴勒斯坦问题。可与联巴信息系统和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设立的其他网页链接。此外，联合国网站科也网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会议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多数巴勒斯坦问题记者招待会。

61. 联合国新网中心网站以所有正式语文广泛介绍巴勒斯坦问题和与中东局势有关的各种事态发展。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阿拉伯文网站访客继续增多，约有 193 000 次访问；记录显示，该网站各网页和档案有 849 000 次点击。有关这些问题的新闻报导也以英文和法文分发给联合国新闻服务处电子邮件服务在世界各地的 40 000 个订户。该新闻门户的特别“焦点”网页方便用户查阅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源，包括同主要报告、发言、决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链接。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印发了 149 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稿（英文 77 篇，法文 72 篇）。此外，经全面增订的 2004 年版《联合国概况》包括关于中东的一大章节，其中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新订正的 2005 年版《联合国简介》小册子也突出介绍了联合国努力通过两国解决办法促进该局势和平解决的情况。

63. 2004 年 11 月和 12 月，该部为阿拉伯新闻工作者举行为期两周的讲习班，其间还专门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

64. 新闻部从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美国首都华盛顿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十名年轻的巴勒斯坦新闻从业人员开办培训方案，作为

该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加强这些人员的媒体专业能力。

65. 新闻部与埃及外交部合作，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开罗举办了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讨论会。2004 年 6 月在北京举行的上届国际媒体讨论会的会议记录已经出版。

66. 2004 年末及 2005 年初，分别对联合国总部的巴勒斯坦问题常设展览（英文）和日内瓦万国宫的此项展览（法文）做了增订。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关于该展览的小册子，题为《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小册子是由新闻部制图股设计的，其中载有北京媒体讨论会的会议记录。

67. 《联合国纪事》（以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和《联合国纪事在线》（英、法文版）报道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和问题以及大会采取的行动。通过《联合国纪事》的电子提示服务和《联合国纪事》特稿处，还再次分发各篇文章。

68.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为联巴信息系统文件库把有关联合国巴勒斯坦委员会的文件（A/AC.21 系列）加以数字化。

69. 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新闻处和联合国办事处的网络继续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并组织特别外展活动。新闻稿、声明、文件和视听材料张贴在其网站上，提请目标对象注意，并提供给上述单位维持的参考图书馆的访客。

70. 活动的一大重点在于宣传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新闻部在为国际日举行活动时，在联合国总部主办关于巴勒斯坦的年度展览会。新闻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单独组织或与各联合国协会和区域组织（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举办了特别节目和活动。这些中心，尤其是在阿克拉、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布宜诺斯艾利斯、开罗、达累斯萨拉姆、日内瓦、利马、墨西哥城、新德里、比勒陀利亚、拉巴特、萨纳、德黑兰、的黎波里、突尼斯、维也纳和华沙的中心，还广泛散发秘书长在声援日发表的文告。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1. 本报告所讨论的年度里，有承诺，也有希望，而实地的事态发展使得在路线图框架内恢复和平进程的努力复杂化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层在最高级别恢复对话，令委员会感到鼓舞。委员会欢迎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的四个小定居点，认为这是难得的机会，在路线图框架内重开谈判，推动停滞的和平进程。应指出，以色列依然控制着加沙地带的边境，包括其领海和领空，依然控制人员和物资出入加沙的流动情况，这就阻碍了任何有意义的经济发展。委员会强烈反对增加西岸的定居点的做法和在巴勒斯坦土地上造起隔离墙的努力。以色列政府打算在西岸扩大大型定居点区，把东耶路撒冷同西岸分离开来，把西岸南、北分开——这使得委员会感到特别震惊。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的定居点和隔离墙，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安全理事会及大会 1967 年以来通过的若干决议以及路线图的规定。

72. 国际社会（尤其是四方，但也有埃及和约旦）重开努力，执行路线图，便利双方开展对话，实施其按照路线图所作的承诺——这使得委员会感到鼓舞。委员会重申，路线图仍是通过根据 1967 年边界建立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目标的最佳办法。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解决问题。委员会希望四方和国际社会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73. 委员会认为其大小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公众重点关注那些对于推动和平解决冲突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会议重点讨论最迫切的问题，例如必须停止暴力、停止定居活动以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会议有助于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冲突的根源在于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会议也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各种努力以解决冲突并执行路线图。委员会深为赞赏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参加这些会议。委员会对国际社会在这些会议中的对话、参与和支助程度感到满意。委员会将继续开展此方案，推动各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合法性享有其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的会议日程中，打算处理以下问题：必须结束对所有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支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努力复苏经济、尤其是加沙地带的经济；所有各国政府有责任按照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适用国际法；执行路线图；定居政策和建造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不利影响；必须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

74. 委员会赞扬民间组织通过宣传和动员舆论、在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维护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它们主动采取行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境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加强其与民间社会合作方面向它提供的支助。委员会鼓励民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着重同步努力宣传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强调的各国政府的法律义务。委员会欢迎最近民间社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采取主动行动，设立总括机制，进一步协调其工作。委员会支持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所有人道主义和援助倡议，委员会也将努力促进议员们参与其会议方案。

75. 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出重大贡献支持其任务规定和其工作方案的执行。因此，委员会请该司继续开展其已获授权的活动，提供实质支助和秘书处支助：研究、监测和出版方案和其他信息活动，例如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联巴信息系统，包括加强“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的图示内容；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举办的年度培训方案；以及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期望该司继续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a) 国际社会为其方案目标进行对话、参与和提供支助的程度，例如就参加该司召开的会议和使用该司提供的印刷和电子资料这两方面而言；(b) 获委员会认可的民间组织的数目；以及(c)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查阅的网页数目。委员会也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主办的年度培训方案证明是有用的，并请继续主办。

76.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已在向媒体和舆论通报有关问题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情况发展，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该方案。

77. 为帮助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又鉴于巴勒斯坦人民面临许多困难，和平进程也多受困惑，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并请大会再度确认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以压倒性的支持再次确认其任务规定。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33/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34/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37/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7/35)；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8/35)；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9/35)；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0/35)；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1/35)；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2/35)；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3/35)；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4/35)；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5/35)；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56/35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7/35)；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8/35)；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9/35)。

³ A/AC. 183/2005/CRP. 1。

⁴ 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